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護理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學校衛生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試科別、名額及聘期：

(一)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1名：代理留職停薪缺，自112年8月2日起(實際到職日)至113年7月30日止。(進用原因消失後，應即無條件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網路公告期間：112年6月19日至112年6月27日。

(二)公告方式：

1. 本校網站 (<https://www.ntueees.tp.edu.tw/>)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網站 (<https://www.dgpa.gov.tw/>)。

四、索取簡章及報名表：

請自行至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下載列印(請以A4白色紙張列印填具，各項表件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

五、報名及甄選：

(一)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證書。
2. 具有公私立醫院臨床護理實務經驗，具學校衛生護理人員之工作經驗尤佳。
3. 具備基本電腦使用能力。

(二)報名方式：

1. 通訊或親送(送至本校警衛室)：請檢具以下表件1份，於甄選前2日掛號寄達本校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護理師』，證件不齊或逾期者，恕不受理報名亦不通知及退件。
2. 檢附表件：報名表(含簡歷表)、身分證、最高學歷證明、護理師證書、其他專長證明(相關急救證明等)、經歷證明影本各1份(請以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頁末均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合於甄選人員名單將於甄選前一日下午16:00前公告於學校網頁公布欄。

六、工作說明：

(一)工作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94號)

(二)工作項目：

1. 健康中心環境佈置、清潔維護、設備充實、衛生保健器材及藥品使用管理。
2. 辦理學生健康基本資料建檔與管理、統計、陳報事宜。
3. 辦理健康管理事宜，包含健康篩檢、缺點矯治、醫療轉介、疾病輔導及追蹤特殊疾病個

案管理工作等。

4. 辦理傳染病防治事宜，包含疾病通報、預防接種、登錄追蹤及防治衛教宣導等。
5. 辦理全校師生緊急傷病處理、聯繫、監測、登錄及通報事宜，並協助校園災害處理事宜。
6. 協助健康促進學校業務之推展及健康教學與活動。
7. 協助推展學校衛生工作，蒐集並彙整衛生教育資料。
8. 辦理學生健康檢查、疫苗施打等相關事項。
9. 指導師生CPR等緊急救護技巧。
10. 其他交辦事項。

(三)工作待遇：

1. 約僱人員：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辦理，以五等280薪點標準支給。
2. 勞保、健保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甄試日程表：

階段別	1	2	3	4	5	備註
報名日期及時間	112年6月28日(三) 13:00 截止報名	112年7月3日(一) 13:00 截止報名	112年7月5日(三) 13:00 截止報名	112年7月10日(一) 13:00 截止報名	112年7月12日(三) 13:00 截止報名	
甄選日期及時間	112年6月29日(四) 上午9:00	112年7月4日(二) 上午9:00	112年7月6日(四)上 午9:00	112年7月11日(二) 上午9:00	112年7月13日(四) 上午9:00	
錄取公告時間	112年6月30日 (五)16:00	112年7月5日 (三)16:00	112年7月7日 (一)16:00	112年7月12日 (三)16:00	112年7月14日 (五)16:00	
報到日期	112年7月3日(一) 上午9:00	112年7月6日(四) 上午9:00	112年7月10日(一) 上午9:00	112年7月13日(四) 上午9:00	112年7月17日(一) 上午9:00	1. 正取人員請依左列時間(或本校通知時間)至人事室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備取人員依電話通知至本校報到。

(一)洽詢電話02-27356186：報名資格請轉160人事室、工作內容請轉123楊組長。

(二)甄試結果簽請校長核示後，依程序進用之。

七、附則：

- (一)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到職前**最近1個月內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合格證明)**，如未如期繳交，註銷錄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向警察機關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消，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辦理，並隨時補充及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